

家書

弟兄姊妹主內平安：

我是 1977 年結婚的，1978 年大兒子劍明出世，1979 年劍邦出世，婚後 27 年，後來，因性格不合而分開，丈夫把居住了 20 多年的利興大廈一個單位變賣了，我們被逼搬出去租房住，那段時間我真的非常失落，曾經想過跳樓，不想生存。

我很感激 Irene，Tomans，他們駕車帶我和明仔到北角尋找教會，但不合適，直至 17 年開始到「基督教信道會旺角樂道堂」聚會，李傳道，Billie 姐，基哥 Sir 幫忙到院舍接我們，後來伍姑娘可以讓我們自己返，我們才可以返教會聽道理，我的心情開朗起來，整個人都變得比以前樂觀。

記得初來旺角院舍，因為"錢"一事令我很不開心，除了每月交院費，伍姑娘要求收取陪診費，這樣要收錢，那樣也要收錢，我何來有那麼多錢，後來她幫我再申請尿片費，我不用，便說我欺騙政府，我心裏面真的很委屈。

雖然牌照部梁 Sir、黃 Sir、陳 姑娘、劉 社工、連同伍姑娘等五人向我解釋管理錢財一事，並於 18 年轉交由陳 姑娘及劉 社工監管，但我都覺得很不開心、很無助，那段時間，都有很多教友關心我們，藉此感謝大家！

在教會與弟兄姊妹一起讀聖經，最深刻印象是創世記、馬可、馬太、路加、約翰四福音，知道耶穌 30 歲開始傳道，令我想起詩歌「感謝神」，送給大家。

多謝李 牧師和李 傳道為我作決志和祈禱，讓我經歷耶穌的愛，我要見證祂是一位改變生命的主；未信主前我很小氣，因為有一段時間我的腳行不到，入了廣華醫院，住了三個月，再轉介瑪麗醫院，住了 14 日，後來需要坐輪椅，非常不方便，所以，心情不好，常常責怪人；信主後，有很多人關心我，記得因為雞骨啃喉再次入院，Irene、阿明、李 牧師、李 傳道常常來探望我，出院後也得到很多人慰問；以前住在院舍，覺得很複雜，健康不好，常常失物，現在我覺得應該要主動幫助別人，求天父也幫助我；多謝大家！

最後，我邀請我大家姐、二家姐、Irene、Tomans 和小兒子來觀禮，見證耶穌的愛，但因為大家姐和二家姐要去旅行，我知道以前激怒了家姐，我知道錯了，希望她們能原諒，不要再怪我，更希望我的家人可以早日信主。

戴寶琪

2019/7/21